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转让天星公司持有的广东重工 25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郑伟 (郑伟)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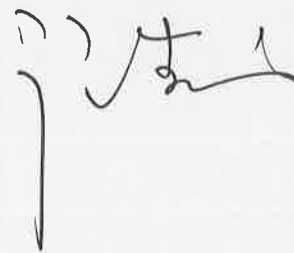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转让天星公司持有的广东重工 25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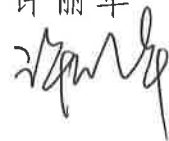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转让天星公司持有的广东重工 25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